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5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16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39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0
八、 信息披露	42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42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3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6
十二、 结论	4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423776

致：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古鳌科技”）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古鳌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高科技	指	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高圣	指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睦誉、交易对方	指	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杰诚	指	武汉杰诚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东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杰诚广州分公司	指	武汉杰诚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津东方高圣	指	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东高科技的参股子公司
东高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东东方高圣	指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古鳌科技向上海睦誉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2% 股权，并向其转移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行为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古鳌科技与上海睦誉签订的关于转让古鳌科技所持东高科技 2% 股权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为本次交易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海睦誉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指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即 500 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华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10172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997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古鳌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高科技 2% 股权出售给上海睦誉。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东高科技 49% 的股权，东高科技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主体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确认为上海睦誉。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东高科技 2% 的股权。

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高科技 2% 股权出售给上海睦誉。

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东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评估为 23,412.25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照该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500 万元。

5、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从上市公司应付上海睦誉剩余股权收购价款和应收上海睦誉的业绩补偿款的差额中优先进行抵扣。

6、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并支付。交易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7、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调整。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双方按照转让后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8、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前述内容完成，即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但若交易双方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2）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交易议案；或（3）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协议签订后，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上海睦誉通过持有东方高圣 55.1%的出资额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子公司东高科技 49.00%的少数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交易对方上海睦誉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该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账面价值	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资产总额	152,735.76	22,879.00	14.98%	否
营业收入	56,833.91	42,201.43	74.25%	是
资产净额	93,890.67	-1,219.93	-1.30%	否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452159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法定代表人	侯耀奇
注册资本	34,575.293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研发；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民币鉴别仪产品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上市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6年，设立

1996年6月5日，古鳌有限取得“（沪22）企名预先（96）第9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名称“上海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1996年6月21日，陈崇军、陈崇明共同签订《上海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6月21日，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审事（1996）第582号《验资报告》，对古鳌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验证日，古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货币资金26万元，实物资金24万元。

1996年7月8日，古鳌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101142009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古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陈崇军	25.00	50.00
2	陈崇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6 号），核准古鳌科技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36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08 号）同意，古鳌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古鳌科技”，证券代码“300551”。

古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7,336 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7 日，古鳌科技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7 年末 73,36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401,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36,6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40,000 股。

(4) 2019 年，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3 月 22 日，古鳌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0 万股，预留 50 万股。

2019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的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5) 202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2 日，古鳌科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0,112,000 股，古鳌科技股本总额拟增至 202,752,000 股。

(6)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4 日，古鳌科技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202,75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1,376,000 股，转增后古鳌科技总股本增至 304,128,000 股；同时，古鳌科技决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实施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回购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需进行相应比例的调整，调整后股数为 81,000 股，因此注册资本应减少 81,000 元。结合上述情况，古鳌科技股份总数由 202,752,000 股变更为 304,047,000 股。

(7)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

2020 年 11 月 9 日，古鳌科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发行数量不低于 29,155,67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2,559,366 股（含本数）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5 日，古鳌科技收到中国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9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 43,787,639 股的上市。

2022 年 4 月 29 日，古鳌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81,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结合上述定向发行股票情况，古鳌科技股份总数由 304,047,000 股变更为 345,752,939 股。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睦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睦誉

根据上海睦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睦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FBE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7 号楼 1719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赫江华
出资总额	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智能、电力、消防、水处理、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灯具、软件、仪器仪表、泵、电线电缆、消防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睦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沈洁	4,524.00	78.00
2	赫江华	1,276.00	22.00
合计		5,800.00	100.00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睦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上市公司与上海睦誉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期间损益安排、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等事宜。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上海睦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东高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 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交易对方上海睦誉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东高科技 2% 的股权，东高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东高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102371718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汉溪大道东 182 号 601-603、701-708、801-809、1101-1109
法定代表人	董朋林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证券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古鳌科技	1,275.00	51.00
2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东高科技的历史沿革

1、1998年2月，东高科技设立

1998年2月18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企名预核[1998年]第5624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东方高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98年2月18日，陈健、陈军签订《北京东方高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东高科技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陈健认缴出资额8万元，陈军认缴出资额2万元。

1998年2月18日，北京京昊审计事务所出具京昊验字(1998)023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2月18日，东高科技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万元，其中陈健以货币出资8万元，陈军以货币出资2万元。

1998年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核发注册号为0948958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高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健	8.00	8.00	80.00
2	陈军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1998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暨第一次增资（由10万元增至108万元）

1998年6月22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8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

1998年6月24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企名预核[1998年]第5624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98年7月3日，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达验字（1998）第2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6月30日，东高科技增加投入资本98万元，其中陈健以增加出资78.4万元，陈军以增加出资19.6万元。

1998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健	86.40	86.40	80.00
2	陈军	21.60	21.60	20.00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3、2000年10月，第二次增资（由108万元增至500万元）

2000年10月16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其中陈健的出资额由86.4万元增加至240万元，陈军的出资额由21.6万元增加至60万元，新股东张华的出资额为200万元。

2000年10月19日，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德慧验字C304《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0年10月19日，东高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92万元，其中陈健以货币出资153.6万元，陈军以货币出资38.4万元，张华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0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健	240.00	240.00	48.00
2	陈军	60.00	60.00	12.00
3	张华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

元)

2001年7月17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张华与卢立君、陈军、陈健的资金转让协议,张华退出公司;(2)同意卢立君加入公司;(3)同意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加入公司;(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01年7月17日,张华与卢立君、陈军、陈健签署《资金转让协议》,约定张华将所持2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卢立君100万元,陈健90.78万元,陈军9.22万元。

2001年7月27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中务验字第07-060号《变更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1年7月27日,东高科技已收到新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1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健	330.78	330.78	13.23
2	陈军	69.22	69.22	2.77
3	卢立君	100.00	100.00	4.00
4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8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5、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卢立君所持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明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8月3日,卢立君与陈明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立君将其所持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键。

2010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明键[注]	430.78	430.78	17.23
2	陈军	69.22	69.22	2.77
3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8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注：股东陈健于 2005 年 8 月将名字变更为陈明键。

6、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80% 股权进行转让；（2）股东陈明键不放弃对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上述拟转让股权挂牌期间须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受让申请和受让资料；（3）股东陈军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6 日，陈明键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以 405 万元的对价受让东高科技 80% 股权。

2015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明键	2,430.78	2,430.78	97.23
2	陈军	69.22	69.22	2.77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7、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6 日，陈明键与邦吉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明键将所持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邦吉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2.2 万元。

2015年4月27日，陈明键与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明键将所持东高科技20%股权转让给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52.2万元。

2015年5月26日，陈明键与徐士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明键将所持东高科技57.23%股权转让给徐士敏，确定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45.60万元。

2015年5月27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陈明键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陈明键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邦吉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陈明键将其持有公司57.23%股权转让给徐士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陈明键辞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按新章程执行。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敏	1,430.78	1,430.78	57.23
2	陈军	69.22	69.22	2.77
3	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0
4	邦吉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8、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31日，徐士敏与高圣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邦吉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圣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高科技20%股权转让给徐士敏，转让价格为250万元。

2016年4月21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高圣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徐士敏；（2）陈军、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受让上述股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敏	1,930.78	1,930.78	77.23
2	陈军	69.22	69.22	2.77
3	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9、2016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2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陈军将其持有的2.77%的公司股权以25万元对价转让给徐士敏；（2）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受让上述股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5日，徐士敏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军将其持有东高科技2.77%的股权转让给徐士敏。

2016年7月15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徐士敏受让陈军转让的2.77%股权；（2）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敏	2,000.00	2,000.00	80.00
2	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	----------	--------

10、 2016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6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徐士敏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敏	1,750.00	1,750.00	70.00
2	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1、 2018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0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徐士敏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1,750万元转让给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8日，徐士敏与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徐士敏将其持有的东高科技1,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70.00
2	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2、 2018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7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750万元转让给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7日，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高科技75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3、 2019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5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新增加股东东方高圣（曾用名：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下同）；（2）同意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东方高圣（曾用名：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5日，东方高圣与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高科技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高圣。

2019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高圣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4、 2021年7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2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新增加股东上海睦誉；（2）同意东方高圣将其持有的公司1,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睦誉；（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7月12日，东方高圣与上海睦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东方高圣将其持有的东高科技1,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睦誉。

2021年7月12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高圣	1,375.00	1,375.00	55.00
2	上海睦誉	1,125.00	1,125.00	45.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5、 2022年1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暨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12月14日，上海睦誉、东方高圣与古鳌科技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上海睦誉、东方高圣分别将其所持有东高科技45%（对应出资金额1,125万元）、6%（对应出资金额150万元）的股权以16,560万元、2,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古鳌科技。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古鳌科技向上海睦誉、东方高圣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9,571.68万元，东高科技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后90天内，古鳌科技向上海睦誉、东方高圣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9,196.32万元（第二期款项尚未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上海睦誉及东方高圣承担，扣除过渡期损益影响后合并对价为18,551.84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调整为8,980.16万元）；（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上海睦誉、东方高圣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东高科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累计不低1.26亿元，其中2022年度净利润年不

低于 3,60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若东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睦誉、东方高圣以现金方式就东高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其所获交易对价为上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古鳌科技成为新股东；（2）同意东方高圣将持有东高科技 1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古鳌科技；（3）同意上海睦誉将持有东高科技 1,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古鳌科技；（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 12 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高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古鳌科技	1,275.00	1,275.00	51.00
2	东方高圣	1,225.00	1,225.00	49.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022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22 年 8 月 18 日，东高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东高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东高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东高科技的股权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四）东高科技的业务

1、东高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东高科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高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证券投资咨询。

根据东高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高科技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东高科技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根据东高科技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医疗机构代码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登记备案平台	发证期	有效期	持有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0759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05.13	至 2025.05.13	东高科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9724	业务范围：证券投资咨询[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6.03	长期	东高科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5602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至 2024.12.20	武汉杰诚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登载的法定代表人为卢盛政（东高科技财务部中心副总经理），而东高科技营业执照登载的法定代表人为董朋林（东高科技总经理），二者存在差异。

根据东高科技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1年12月古鳌科技收购东高科技的交易中，东高科技涉及向监管部门递交重大事项变更内容包括控股股东变更备案以及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换发新许可证。截至目前，东高科技已就前述收购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向监管部门递交股东变更报告。东高科技换发新的许可证中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已经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尚未完成变更。根据东高科技说明，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东高科技拟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重新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换发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具备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

（五）东高科技的主要资产

1、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1 个分公司、1 个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杰诚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杰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杰诚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9TG5H
住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A1 栋 19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建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出资情况	东高科技持有武汉杰诚 100% 的股权

根据东高科技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杰诚已停止经营。

（2）武汉杰诚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武汉杰诚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杰诚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曾用名：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7UFJ002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金睿一街2号812
法定代表人	张建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东高科技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杰诚广州分公司已停止经营，待注销。

(3) 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高科技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东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7GRM9336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南楼 MFS1908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董朋林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东高科技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北京分公司已不再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4) 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高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33407N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I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花正金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59 年 3 月 15 日
股东出资情况	东高科技持有天津东方高圣 12.5% 的股权

注：2018 年 9 月 10 日，东高科技与刘小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高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津东方高圣 12.5% 的股权转让给刘小磊，天津东方高圣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 6 月，东高科技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将其持有的天津东方高圣股权变更至刘小磊名下，该案经一审、二审后，法院以该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天津东方高圣的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为由，判决驳回东高科技的诉讼请求。

根据东高科技的说明，东高科技持有天津东方高圣股权为历史遗留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未参与天津东方高圣的经营管理，也未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东高科技拟另行通过召集召开天津东方高圣股东会等方式办理转出天津东方高圣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高科技不存在在建工程。

4、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1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东高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汉溪大道东 182 号 601-603、701-708、801-809、901-909、1001-1009、1101-1109[注 1]	13,447.77	2022.05.30-2027.05.29	有	办公
2	钱宝康、郑少薇	东高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汉兴东路 31 号 2804 号	97.12	2024.10.01-2025.09.30	有	员工宿舍

注 1：根据东高科技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中的 601-603、701-708、801-809 房屋已完成退租，901-909、1001-1009 房屋已申请退租并实际腾退。

5、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东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东高科技	71172053	2024.01.21-2034.01.20	42	原始取得
2		东高科技	71118839	2024.01.07-2034.01.06	36	原始取得
3	聚牛投研	东高科技	71099357	2024.03.21-2034.03.20	42	原始取得
4	东方通	东高科技	47650668	2021.10.07-2031.10.06	42	原始取得
5	懂牛	东高科技	36166126	2019.09.28-2029.09.27	36	原始取得
6		东高科技	36166117	2019.09.28-2029.09.27	36	原始取得
7	懂牛	东高科技	36158361	2019.10.21-2029.10.20	41	原始取得
8		东高科技	36154286	2019.09.28-2029.09.27	41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东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软件[简称：懂牛股票]V1.1.5.403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3969002 号	2019SR0548245	2019.05.16	原始取得
2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软件[简称：东方股票]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798839 号	2020SR0920143	2020.07.15	原始取得
3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方股票 APP]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815337 号	2020SR0936641	2020.07.31	原始取得
4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 APP 软件（IOS 版）[简称：东方股票 APP]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814811 号	2020SR0936115	2020.07.31	原始取得
5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懂牛股票 APP]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776483 号	2020SR0897787	2020.07.20	原始取得
6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 APP 软件（IOS 版）[简称：懂牛股票 APP]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760329 号	2020SR0881633	2020.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7	淘牛邦手机应用软件 (iOS 版) [简称: TNB]2.0.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228263 号	2020SR0349936	2015.12.21	原始取得
8	淘牛邦手机应用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TNB]2.0.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097137 号	2020SR0218441	2015.12.21	原始取得
9	期权通智能决策 APP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期权通]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8136663 号	2021SR1414037	2021.09.15	原始取得
10	期权通智能决策 APP 软件 (IOS 版) [简称: 期权通]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8136662 号	2021SR1414036	2021.09.15	原始取得
11	六合智投 APP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六合]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E0000968 号	2023SRE000968	2022.11.23	原始取得
12	六合智投 APP 软件 (iOS 版) [简称: 六合智投]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763451 号	2023SR0176280	2022.11.22	原始取得
13	懂牛股票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915575 号	2023SR0328404	2022.10.24	原始取得
14	懂牛股票 APP 软件 (iOS 版) 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985687 号	2023SR0398516	2022.10.24	原始取得
15	聚牛投研决策系统[简称:聚牛投研]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11058619 号	2023SR0471448	2023.02.01	原始取得
16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简称: CRM 软件] 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8980 号	2020SR0780284	2020.05.26	受让取得
17	CRM 客户管理系统 V 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4256 号	2020SR0775560	2020.05.26	受让取得
18	CRM 软件业务系统 V 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6803 号	2020SR0778107	2020.05.26	受让取得
19	CRM 资源管理系统 V 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6802 号	2020SR0778106	2020.05.26	受让取得
20	CMS 产品系统 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8121 号	2020SR0779425	2020.05.26	受让取得
21	CMS 公众平台系统 V 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8128 号	2020SR0779432	2020.05.26	受让取得
22	CMS 广告推送系统 V 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8814 号	2020SR0778118	2020.05.26	受让取得
23	CMS 活动系统 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8470 号	2020SR0779774	2020.05.26	受让取得
24	CMS 内容管理软件[简称: CMS 软件]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60806 号	2020SR0782110	2020.05.26	受让取得
25	CMS 推广系统 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5659699 号	2020SR0781003	2020.05.26	受让取得
26	CMS 内容管理软件[简称:CMS 软件]V2.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7783730 号	2021SR1061104	2021.06.01	受让取得
27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简称: CRM 软件] V2.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7783629 号	2021SR1061003	2021.06.01	受让取得
28	视频在线系统 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7766873 号	2021SR1044247	2021.06.01	受让取得
29	千拓智能企微助手 V1.0	东高科技	软著登字第 11009005 号	2023SR0421834	2023.02.01	受让取得
30	大师擒龙解盘系统[简称: 大师擒龙]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41324 号	2020SR1062628	2020.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1	擒龙环境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41589 号	2020SR1062893	2020.06.01	原始取得
32	擒龙战法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41596 号	2020SR1062900	2020.06.01	原始取得
33	深度研报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41678 号	2020SR1062982	2020.06.01	原始取得
34	市场研究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30293 号	2020SR1051597	2020.06.01	原始取得
35	特色复盘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30001 号	2020SR1051305	2020.06.01	原始取得
36	选股策略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33707 号	2020SR1055011	2020.06.01	原始取得
37	舆情快讯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30323 号	2020SR1051627	2020.06.01	原始取得
38	指数行情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03093 号	2020SR1051397	2020.06.01	原始取得
39	至尊战法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5930283 号	2020SR1051587	2020.06.01	原始取得
40	千拓广告投放管理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6467446 号	2020SR1666474	2020.06.20	原始取得
41	千拓微信生态运营服务管理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6467403 号	2020SR1666431	2020.06.20	原始取得
42	千拓营销合规审查管理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6467429 号	2020SR1666457	2020.06.20	原始取得
43	千拓营销留痕管理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6467430 号	2020SR1666458	2020.06.20	原始取得
44	千拓资讯管理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6467415 号	2020SR1666443	2020.06.20	原始取得
45	千拓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简称: SCRM 软件]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8002633 号	2021SR1280007	2021.06.21	原始取得
46	千拓员工管理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0300851 号	2022SR1346652	2022.07.06	原始取得
47	千拓云销 APP (Android 版)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0360844 号	2022SR1406645	2022.08.11	原始取得
48	千拓云销 APP (iOS 版)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0360845 号	2022SR1406646	2022.08.11	原始取得
49	千拓数智化合规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0913269 号	2023SR0326098	2022.12.29	原始取得
50	千拓财务管理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1019052 号	2023SR0431881	2022.12.31	原始取得
51	杰诚天机明崇金融终端软件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1954360 号	2023SR1367187	2023.08.17	原始取得
52	千拓数智化决策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2074037 号	2023SR1491003	2023.09.11	原始取得
53	六合智投金融终端软件[简称: 六合智投]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2078176 号	2023SR1486864	2023.06.30	原始取得
54	杰诚上智数据工具之估值分析软件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2179296 号	2023SR1592123	2023.10.07	原始取得
55	杰诚上智数据工具之经营稳定性软件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2179721 号	2023SR1592548	2023.10.07	原始取得
56	千拓资产管理系统 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 11999198 号	2023SR1412025	2023.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7	杰诚天策大数据指标平台【简称：天策指标】V1.0	武汉杰诚	软著登字第12732949号	2024SR0329076	2024.02.28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东高科技提供的资料，第 16-29 项著作权系东高科技受让自其已注销的子公司广东东方高圣，具体情况为：2024 年 1 月 5 日，东高科技与广东东方高圣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将该等著作权转让给东高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著作权转让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域名

根据东高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东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东高科技	tcfortune.com	粤 ICP 备 2022127903 号-1	2023.05.16
2	东高科技	dfchina.com	粤 ICP 备 2022127903 号-3	2023.05.16
3	东高科技	dn8188.com	粤 ICP 备 2022127903 号-4	2023.05.16
4	东高科技	idongniu.com	粤 ICP 备 2022127903 号-2	2023.05.1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六) 东高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东高科技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仅存在股东授信、借款，不存在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正在履行股东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协议

序号	贷款人/借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已出借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古鳌科技	东高科技	《授信协议》(GA-20240101)	2,750.00	1,000.00	2024.01.01-2025.06.30
2	东方高圣	东高科技		2,750.00	600.00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入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借款协议》	东高科技	古鳌科技	300.00	2024.02.29- 2025.02.28
			东方高圣	300.00	
2	《借款协议》	东高科技	古鳌科技	300.00	2024.02.07- 2025.02.06
			东方高圣	300.00	
3	《借款协议》	东高科技	古鳌科技	400.00	2024.07.01- 2025.06.30
			东方高圣	400.00[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3项《借款协议》中东方高圣出借的400万元借款尚未到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东高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东高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合同纠纷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明键、东高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04年12月，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投资入股上海东方高圣，并与东高科技、上海东方高圣及陈明键等签订协议、备忘录约定投资事宜。 2021年11月，祥源控股诉至法院要求陈明键以640万元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要求东高科技为陈明键的回购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4年7月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祥源控股要求东高科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判决陈明键向祥源控股给付股权回购款	一审判决后，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240 万元，驳回祥源控股的其他诉讼请求。	

(2) 潜在的重大纠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东高科技存在的重大潜在纠纷如下：

①潜在租赁纠纷

A.关于汉溪商业中心写字楼租赁事宜的潜在纠纷

2022年6月，东高科技向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佳裕”）承租汉溪商业中心写字楼6-11楼（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东高科技的主要资产”/4、租赁房屋），租赁期限至2027年5月29日。2023年10月、2024年6月，东高科技分别被广东证监局处以责令暂停新增客户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办公场地使用需求剧减。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东高科技分别就汉溪商业中心写字楼6-10层申请退租。2024年6月28日，广州佳裕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东高科技、东方高圣发出《律师函》，函告东高科技限时缴清欠付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金，东方高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逾期仍未履行的，广州佳裕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权。

2024年8月15日，广州佳裕书面回函同意退租6-8层，9-10层东高科技已完成实际腾退但尚未收到广州佳裕书面回函同意退租，11层东高科技则继续正常租用。同时，就东高科技拖欠相应楼层租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情形，广州佳裕已发函进行催缴。

B.关于北京南四环西路写字楼租赁事宜的潜在纠纷

2023年1月，武汉杰诚向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纪星空”）承租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2号楼7层09-16室，租赁面积1,232.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3月20日，武汉杰诚与北京智妍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付房租及管理费说明》，约定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每期房屋租金等相关费用均由北京智妍君科技有限公司代付。2024年7月，北京智妍君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终止向武汉杰诚的租金代付行为。同时，

鉴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东高科技分别被广东证监局处以责令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办公场地使用需求剧减，武汉杰诚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书面申请退租并已实际交还上述租赁房产，但北京世纪星空书面回函要求武汉杰诚承担提前退租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武汉杰诚支付提前退租租金及项目管理费损失的赔偿及装修期租金全部款项。

2024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世纪星空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武汉杰诚发出《律师函》，函告租赁协议解除，武汉杰诚限时缴清欠付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仍未履行的，北京世纪星空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权。

②潜在劳动纠纷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东高科技分别被广东证监局处以责令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营业收入和劳动用工需求剧减，其与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2024 年 9 月，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东高科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东高科技未按照规定支付 99 名劳动者 2024 年 4 月工资共 115 万元、未按照规定支付 131 名劳动者 2024 年 5 月工资共 173 万元，总金额 288 万元。为此，东高科技已按照相应规定，就上述款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此外，东高科技针对上述情形已与相关员工进行了充分沟通，后续将视东高科技复业进展与财务情况分期向相关员工发放所欠薪资。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时间	行政机构及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2024 年 9 月 4 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穗番人社监 [2024]4 号	未按照规定支付 99 名劳动者 2024 年 4 月工资共 115 万元、未按照规定支付 131 名劳动者 2024 年 5 月工资共 173 万元，总金额 288 万元，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穗番人社监〔2024〕4-3 号）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罚款 2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支付上述罚款。

3、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时间	监管机构及决定书文号	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原因	监管措施的内容
1	2023 年 11 月 8 日	广东证监局； [2023]139 号	一是内控管理不到位，制度建设不健全，股票池管理不完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不规范。二是人员管理不规范。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人员管理与业务规模不匹配，大量直接从事营销、客服等工作的员工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且部分为劳务派遣人员或实习生。三是直播业务推广过程中合规管控不到位，部分直播内容未留痕，且存在暗示推荐个股等情形。四是业务推广、协议签订及服务提供环节执业不规范。展业过程中存在误导性宣传和暗示收益行为；提供投资建议时未向客户充分说明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等内容；服务协议未明确证券投资顾问职责和禁止行为。五是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业务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变更未按规定报备。	责令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于暂停结束后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将视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2	2024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证监局； (2024) 58 号	一是被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措施期间存在新增客户行为，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业务推广及投顾服务过程中存在暗示收益的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等内容。三是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未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未严格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个别客户缺少风险测试及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3	2023 年 7 月 26 日	广东证监局； (2023) 93 号	存在任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问题。	出具警示函
4	2022 年 4 月 27 日	北京证监局； [2022]76 号	在有关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中不实宣传证券投资顾问尹鹏飞基金经理从业经历，未对业务推广进行有效规范。	

4、欠缴税款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东高科技尚存在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款事项未办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未因前述欠税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5、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睦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规定“…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调整…”及第 7.2.8 条规定“…标的公司经营状态不作为本次交易推进、股权转让及权属交割的前提条件…”等相关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虽然存在未结诉讼、仲裁、潜在纠纷、欠缴税款情况，并且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存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对价调整，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潜在纠纷，但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高科技虽然存在 1 项行政处罚、4 例行政监管措施，但是该等处罚、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睦誉。本次交易前，上海睦誉通过持有东方高圣 55.1%的出资额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子公司东高科技 49.00%的少数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交易对方上海睦誉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参股企业，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新增关联交易

为满足东高科技经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东方高圣与东高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署《授信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和东方高圣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各自向东高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75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东高科技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单笔借款金额、时间、利息等内容以另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东方高圣对东高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高科技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已对东高科技借款将在本次交易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上市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的延续。

上述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发生的交易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变而来，均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基于之前的业务发展并延续下来的。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3、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以经

营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授权程序后方可从事。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本人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现阶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上市公司对相关主体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东高科技及其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

所律师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本所律师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核查意见。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2%的股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证券软件工具、投资者教育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东高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土地管理

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4、 反垄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

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因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高科技 2%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标的资产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东高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及 2024 年 6 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管措施，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下滑较

快，需依靠股东的授信及借款支撑持续经营。东高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经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现状拖累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或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再控股经营受限资产，不将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聚焦金融机具设备制造等主业、夯实业务基础、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内部管理，此外上市公司以投资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为契机，筹备发展新型存储半导体模组业务，力促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增加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5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108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报告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0.08 万元以及 4,160.79 万元，上市公司剩余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古鳌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

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条件。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RN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159）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并已办理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023031）并已办理完成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古鳌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协议待本次交易获得古鳌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生效；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古鳌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柯慈爱

年 月 日